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 2015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精神，现就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予以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没有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情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余额，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

二、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出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公司实现净利润913,220,600.49元，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679,014,359.80元，

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592,234,960.29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39,136,017.80元，2015年底剩余未分配利润为1,553,098,942.49元。

董事会根据公司目前未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决定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896,000,00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元（含税）。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十”。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可分配利润分别为5,140.40万元、35,508.30万元、87,408.46万元，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为21,342.86万元，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26,880.00万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符合公司目前未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独立董事同意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管理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能按照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开展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公司设有专职的内审部负责公司的相关审计活动。公司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了经营管理效率。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

四、对公司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15年度审计

服务的过程中，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管理层可在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后，依据2016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目前规模及公司所处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所经营业务的实际状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认可并同意《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谢 军

独立董事：张敬义

独立董事：姚作为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